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 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刘冀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以下简称“顺达丰润”）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132,549,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3%。监事刘冀鲁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18,153,48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0.4109%。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股东顺达丰润、刘冀鲁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2、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刘冀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冀鲁计划继续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18,153,48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0.4112%。

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顺达丰润出具的《关于更名的告知函》，顺达丰润于近日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顺达丰润名称变更前为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为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顺达丰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监事刘冀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详情如下：

一、顺达丰润、刘冀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5日，顺达丰润、刘冀鲁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顺达丰润、刘冀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均价 (元/股)
顺达丰润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10月25日	67,773,555	1.5352%	34.45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10月25日	14,000,000	0.3171%	36.04
刘冀鲁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10月25日	0	0.0000%	---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10月25日	0	0.0000%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顺达丰润	合计持有股份	367,978,433	8.3285%	286,204,878	6.4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978,433	8.3285%	286,204,878	6.48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	90,767,412	2.0543%	90,767,412	2.05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08,066	0.5253%	23,208,066	0.5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59,346	1.5291%	67,559,346	1.5304%

注：上表中刘冀鲁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包括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284 股。

上表中顺达丰润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之差与顺达丰润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一致，以及刘冀鲁本次减持前后合计持有的股份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数、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不一致，均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

上表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顺达丰润、刘冀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顺达丰润、刘冀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顺达丰润、刘冀鲁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2、本次减持的股东顺达丰润、刘冀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刘冀鲁股份减持预披露

刘冀鲁计划继续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18,153,482 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刘冀鲁	90,767,412	2.056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来的股份

（二）本次刘冀鲁股份减持计划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来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期间：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9年10月30日开始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8,153,4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4112%，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 6、拟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0年2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刘冀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刘冀鲁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刘冀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刘冀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刘冀鲁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顺达丰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 2、顺达丰润《关于更名的告知函》；
- 3、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 4、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